

大 会

GC(50)/RES/7
Date: September 2006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常会

议程项目 11
(GC(50)/21)

2007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

2006 年 9 月 22 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注意到理事会的决定，即确定 2007—2008 年两年期技术合作资金的自愿捐款指标为每年 8000 万美元，并确定 2009—2011 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应为约 8200 万美元，但不得少于这一数额，其实际指标将在 2008 年确定，

接受理事会关于 2007 年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资金自愿捐款指标的建议，

1. 决定 2007 年技术合作资金自愿捐款指标应为 8000 万美元；
2. 注意到预期可用于该计划的其他来源资金估计为 100 万美元；
3. 分拨 8100 万美元用于 2007 年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
4. 促请所有成员国按照《规约》第十四条 F 款，并酌情根据经大会 GC(XV)/RES/286 号决议修订的大会 GC(V)/RES/100 号决议第 2 段或后一决议第 3 段提供 2007 年的自愿捐款。